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22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限制性计划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解锁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14,800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第三季度行权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472,400 股。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1,714,8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 本次激励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裴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7、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已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已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楚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38	10.38	100%	10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0	0	0%	6.60
严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0	11.20	10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8.16	28.16	1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激励对象 107 人)					
		15.62	20.69	132.52%	15.62%
合计		171.88	472.24	171.88%	171.88%

(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激励人数

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 9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共 60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先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有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72,400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714,800 股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董事和高管参与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数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权激励股份	2,339,760	-1,362,300	1,000,00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021,260	1,327,860	680,140	920,149,220
合计	921,360,960	26,760	921,360,960	

注:本次行权期间内,公司注销了本激励计划中 3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注销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6,639 股以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32,50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次行权期间内,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的 9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4,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公告》)。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1,714,800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③用于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回购资金来源	①现金②自筹资金③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④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⑤用于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003.35
本次回购股份均价	25.04 元/股-27.4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2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934,700 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路 617 号 12 号楼浙江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议案一:股票股利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1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3、对持有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联网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se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手续。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已作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条),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普通股	肯特催化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会议及授权代表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16 时,按本公告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三、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路 617 号 12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tock@chemptcc.com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7.49 元/股,最低价为 25.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00,9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yy@jumpc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曹伟先生

董事、总经理:曹飞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圣先生

独立董事:侯德奎女士

独立董事:毛益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

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 ,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活动公司邮箱 jyy@jumpc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海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8719161

邮箱:jyy@jump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4,267,0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10,082.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